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製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製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職責説明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執行董事			
陳衛忠	4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 策略規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盛明健	39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 活動及總體業務經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王超	36	執行董事及銷售及 市場推廣董事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 市場推廣事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	38	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各項 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雷家驌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馬朝松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陳衛忠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配方運用及控制、經銷網絡擴張及總體業務經營。彼在中國的調味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在與我們產品有關的研究、開發及知識產權方面擁有獨家資料,包括酒藥及料酒香辛料的商業秘密配方。

陳先生早在一九九零年已進入調味品行業,並自此起於調味品行業(特別是在生產、研究與開發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在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味的主席兼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浙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研修班的學習。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調味品協會的成員。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湖州黃 酒協會主席。

在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盛明健先生,3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盛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及協助陳先生管理總體業務經營。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在資本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中味的總經理。

在過去三年,盛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超先生,36歲,為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在調味品行業擁有14年的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湖州老恒和釀造廠(老恒和的前身),曾於該廠的多個部門工作,包括業務營運部門及財務部門。自二零零六年起,王先生於老恒和的客戶服務中心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所中等專業學校浙江省電子工業學校。

在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先生,3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審計、稅務、資產估值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目前為中國的註冊稅務師(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頒發)。張先生負責監督各項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在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INK))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為北京中誠信安瑞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並獲得經濟學(會計)文憑。

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振昌先生,6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在料酒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七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沈先生於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紹興市釀酒總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六年從中國紹興黃酒集團有限公司退休之前,沈先生擔任該公司總務處主任。

沈先生為中國釀酒工業協會黃酒分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分會的副理事 長兼秘書長。

此外,沈先生目前為全國釀酒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酒業協會科學技術獎評委會委員以及《中國黃酒》雜誌的編委會副主任。

沈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沈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馬朝松先生,4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中國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頒發)、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税務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中國財政部頒發)。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馬先生擔任北京信利恒税務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彼在審計、會計及税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馬先生獲委任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151)的獨立董事。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馬先生擔任中測會計師事務所的項目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頒會計碩士學位。彼於 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會計學士學位。

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家驌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目前為清華大學中國企業成長與經濟安全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為清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雷先生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擔任講師。

在二零零一年, 雷先生獲清華大學授予教授職稱。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清華大學經濟 管理學院博士學位。

雷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過去三年,雷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各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我們的董事而需提請股東注意的 重大事項。

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 位
萬培耀	41	生產部主管
趙雅琴	35	財務總監

萬培耀先生,41歲,為我們的生產部主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彼於調味料及料酒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曾於工坊經營部、料酒生產部及工廠經營部等多個部門任職。於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萬先生曾任湖州乾昌酒業有限公司工廠經理及總經理執行助理。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通過國家一級品酒師測試。

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得工業工程(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萬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趙雅琴女士,35歲,為我們的財務總監。趙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務。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實務及稅務籌劃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擔任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中味的財務部經理。

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文憑。

於過去三年內,趙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區偉強先生,41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區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目前,區先生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股東兼創辦人,亞利安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是香港公司秘書及會計服務提供商。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1)的公司秘書。區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上海致渝計算器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首席財務官。

區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驌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朝松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驌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振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職能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振昌先生、雷家驌先生及馬朝松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家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的任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 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我們的 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 差時;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 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此委任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唯一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陳先生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8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已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241.000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0.12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此外,我們概無董事於此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 付其他付款。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 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